广元市林业局关于报送责任清单的函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广元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四）负责全市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防火队伍建设管理；组织编制《广元市森林防灭火规划》《广元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未达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及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工作；牵头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广元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市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
| 职责边界 | （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广元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市林业局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指导防火队伍建设管理；组织编制《广元市森林防灭火规划》《广元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未达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及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工作；牵头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广编发〔2017〕5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中共广元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广编发〔2017〕23号）执行。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实施依据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0/content-459887.html" \t "http://www.fjbs.gov.cn/_blank)》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生态环境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35号）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收、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务院令第35号）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
| 责任主体 |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科学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猎捕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http://www.fujian.gov.cn/zcwjk/slyj/201907/t20190702_4910575.htm" \t "http://www.fjbs.gov.cn/_blank)》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报送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其它特殊采伐需提供有关批文等。  3.决定责任：根据要求，决定是否通过办理。  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http://www.fujian.gov.cn/zcwjk/slyj/201907/t20190702_4910575.htm" \t "http://www.fjbs.gov.cn/_blank)〉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繁育诃的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占用草原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http://baike.baidu.com/view/3869292.htm)、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工程设施方案。  3.决定责任：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旅游活动方案。  3.决定责任：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责任主体 |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工作方案（包括具体地点、规模、时间、范围、面积、有关图件、保护措施、安全措施等）。  3.决定责任：根据项目要求，决定设计方案是否通过。  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37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发包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37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37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C1%D6%C4%BE%D6%D6%D7%D3&k0=%C1%D6%C4%BE%D6%D6%D7%D3&kdi0=0&luki=9&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37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37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so.com/doc/5748326-596108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37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37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https://baike.so.com/doc/370446-39238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37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3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3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三条“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其1年内出栏超载的牲畜；逾期未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载10%-3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0元；（二）超载31%-50%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15元；（三）超载50%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30元。”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3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3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批准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规定用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3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3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38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8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8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本条例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8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D6%D6%D7%D3%C9%FA%B2%FA&k0=%D6%D6%D7%D3%C9%FA%B2%FA&kdi0=0&luki=8&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D6%D6%D7%D3&k0=%D6%D6%D7%D3&kdi0=0&luki=10&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8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8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8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C8%CB%C3%F1%D5%FE%B8%AE&k0=%C8%CB%C3%F1%D5%FE%B8%AE&kdi0=0&luki=2&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C5%A9%D7%F7%CE%EF&k0=%C5%A9%D7%F7%CE%EF&kdi0=0&luki=6&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或者[林木种子](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C1%D6%C4%BE%D6%D6%D7%D3&k0=%C1%D6%C4%BE%D6%D6%D7%D3&kdi0=0&luki=9&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非法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38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38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C8%CB%C3%F1%D5%FE%B8%AE&k0=%C8%CB%C3%F1%D5%FE%B8%AE&kdi0=0&luki=2&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38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D6%D6%D7%D3%C9%FA%B2%FA&k0=%D6%D6%D7%D3%C9%FA%B2%FA&kdi0=0&luki=8&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38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38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38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38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38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3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3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8&is_app=0&jk=67a1403340490156&k=%D6%D6%D7%D3&k0=%D6%D6%D7%D3&kdi0=0&luki=10&mcpm=0&n=10&p=baidu&q=80014150_cpr&rb=0&rs=1&seller_id=1&sid=560149403340a167&ssp2=1&stid=9&t=tpclicked3_hc&td=1685601&tu=u1685601&u=http://www.88148.com/Info/2015112013733.html&urlid=0" \t "http://xxgk.qingzhou.gov.cn/SNYJ/201601/_blank)，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3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木材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无证运输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且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3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寻衅滋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3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损毁林业、动物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盗窃、损毁林业、动物监测等公共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3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3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扬言放火烧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扬言放火烧山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38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3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栗壳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3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38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38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38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38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林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扰乱林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38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3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3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3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3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3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3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38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充林业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冒充林业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38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38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森林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发现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森林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森林公安机关对受案的案件，应立即进行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38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38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38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林业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以及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扰乱林业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以及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38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38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38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38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38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限期恢复原状，可并处工程造价1％—10％的罚款；不能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38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四）非法占用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38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十一届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三）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违法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38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上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进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38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38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涉嫌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38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38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38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38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标界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38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了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38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38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批准野外生产性用火，未按本条例规定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38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上，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38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38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38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38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38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38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禁止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38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恢复原状，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受案，并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38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38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涉嫌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38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38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38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38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在四川境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38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38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38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38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38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追缴2至5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38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38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38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捕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捕杀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38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38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38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38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野生科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38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以营利为目的，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的，必须制定移栽方案，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采集证、植物检疫证和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1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38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第八条规定，对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皆伐面积十倍的树木，没收皆伐的全部林木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38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第六条规定，采伐和损害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或者恢复相当于被损害面积十倍以上的植被，并处以违法所得五至八倍的罚款；难以计算违法所得的，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38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1至3倍的罚款；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3至5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38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在责令期限内拒不补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在责令期限内拒不补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38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38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38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38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38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38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毁坏森林、林木（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38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39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人员呈送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39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39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办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相关规定，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办案民警呈送的案件审批，主要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39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39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39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39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第十八条“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处以同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39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39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39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不按除治通知书的要求除治以及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39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人民币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发现严重森林病虫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39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39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39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无效木材运输证，可以并处相当于木材价款10%至30%的罚款。”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1至3倍的罚款；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无证运输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上述违法行为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39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运输木材应当持有效的木材运输证件，货证同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的，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且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39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补办木材运输证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过期证件。”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且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39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强行通过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且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39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者超过规定数量的，没收其不符部分的木材。不便直接没收实物的，可以按市场价格没收超运部分的变价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且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39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及当事人维权渠道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39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3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对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39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林业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39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39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涉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39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个人涉嫌存在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39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39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二）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六）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八）攀折树、竹、花、草；（十）敞放牲畜，违法放牧;”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39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39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39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39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经营合同。”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39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存在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39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39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39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区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39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三）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39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39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并处以相应罚款：  （一）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以违法建筑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39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39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39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自然保护区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动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在查清事实后，应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与证据、处理建议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九条“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草原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用、征收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征用、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林权权利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3.决定责任：对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按时登记，并收取林权证工本费。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收取费用的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在草原上违法修建的建筑物，代履行恢复草原植被义务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限期加倍补栽和违法者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改正不按批准方案开展的参观、旅游活动），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改正不按批准方案开展的参观、旅游活动。  4.事后监督责任：对限期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林木种苗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防沙治沙措施落实情况，治理后沙化的土地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证据物品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案件证据物品扣押前应告知当事人，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对扣押的物品查点清楚。  2.决定责任：报经批准后作出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执行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职责范围加强植物品种的保护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愈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补种树木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补种树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防沙治沙措施落实情况，治理后沙化的土地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带离现场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行强制措施前应告知当事人事由。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3.执行责任：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林区管理，按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留置盘问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行继续盘问前，应告知当事人事由。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3.执行责任：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  4.事后监督责任：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非法占用破坏的湿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四）非法占用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范围、期限、方式、技术要求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将开展的湿地恢复进行业务指导。  4.事后监督责任：在限期结束前，对恢复湿地的结果进行及时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破坏的湿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三）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范围、期限、方式、技术要求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将开展的湿地恢复进行业务指导。  4.事后监督责任：在限期结束前，对恢复湿地的结果进行及时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破坏的湿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范围、期限、方式、技术要求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将开展的湿地恢复进行业务指导。  4.事后监督责任：在限期结束前，对恢复湿地的结果进行及时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因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破坏的湿地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破坏、占用，限期恢复，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罚款:（一）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范围、期限、方式、技术要求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将开展的湿地恢复进行业务指导。  4.事后监督责任：在限期结束前，对恢复湿地的结果进行及时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的破坏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的破坏及违法者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或动,强制限期恢复原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改正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或动,强制限期恢复原状。  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其限期恢复原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强制当事人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4.事后监督责任：对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被责令限期捕回或限期恢复原状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被责令限期捕回或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4.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安置代为回捕野生动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1至3倍的罚款；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3至5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4.事后监督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临时占用逾期不归还的林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改变用途的林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擅自开垦的林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缴采伐许可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伐区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押、封存，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向植物检疫机构负责人报批，向当事人下达书面通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  3.执行责任：由森检机构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作出没收、销毁、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所运输的木材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有权扣留所运输的木材：（一）无木材运输证的；（二）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者超过规定数量的；（三）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四）使用无效木材运输证件的；（五）无正当理由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六）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拒不停车接受检查、强行运输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有权扣留所运输的木材及运载工具。”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所扣押的木材进行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暂扣或扣留无证运输的木材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有权扣押所运输的木材：(一)无木材运输证的。”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者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执行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木材运输的监督检查和对暂扣木材的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草原等级评定 |
| 实施依据 | 根据农业部门行业技术规范《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请，书面通知当事人。自作出受理之日起30内作出审查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草原评等定级决定，制作“草原评等定级的结论”。  4.送达责任：以法定方式在法定日期内将结论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草原评级工作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防沙治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请求给予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的申请书，核对由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等有关情况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湿地保护经营者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条“ 湿地保护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http://baike.baidu.com/view/257559.htm" \t "_blank)、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8480/13088012.htm" \t "_blank)的原则，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
| 责任主体 | 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湿地保护经营者花名册、验收合格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湿地保护兑现名册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湿地保护兑现名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政策依程序申请，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依据任务计划对申报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制发补贴计划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报材料、审查意见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六）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补偿性支出用于重点公益林专职管护人员的劳务费或林农的补偿费，以及管护区内的补植苗木费、整地费和林木抚育费。”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是指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对天保工程区内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地方公益林安排的补助资金。”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补助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支出。第七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林业局会同财 政部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受理根据公益林管理办法及林地征占用情况适时调整确定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及公益林补偿面积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根据每年核实确定的公益林补偿面积，按照省林业厅审核确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补偿标准，联合计财科编制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分配表报同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县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违反草原防火有关规定，进入草原并存在火灾隐患以及可以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和全面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向有关单位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移送责任：将检查决定，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移送到有关被检查单位。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
| 责任主体 | 生态保护修复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草原防火的安全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决定释放被盘问人或采取拘留或其他强制措施。  3.移送责任：根据检查作出的决定，决定是否向有关单位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决定应当立即扣押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  3.移送责任：在检查中发现的与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并移送至相关保管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依法决定是否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作为证据的物品移送至相关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民警察依法查验居民身份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是）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是）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是）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是）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是）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森林公安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查验居民身份证时开展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 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依法决定是否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根据检查决定对检查中发现可疑人员移送至相关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一条“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后，引进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间，省植物检疫机构应会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　   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引种单位或个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依法决定是否分散种植。  3.移送责任：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必须引种单位或个人按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移送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木材运输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材运输的管理工作。”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可以采取固定检查和在通往林区的县、乡道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木材运输检查。木材运输检查执法人员进行木材运输检查时，应当按国家规定统一装识，出示检查证件，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执行木材运输检查监督职务时，应当依法查验木材运输证件、植物检疫证书及国家和省规定应随货同行的有关证件，并进行登记。对手续齐全、货证相符的，在木材运输证上加盖审验印章，并签注检验日期后即予放行。” |
| 责任主体 | 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依法依规需要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违法木材运输行为，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依法放行或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的违法当事人、木材、交通工具等移送至相关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依法确定种子的质量，是否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移送至相关部门。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三条“从省外调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从省内调出时，调出单位应当根据外省调入单位的检疫要求，向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第二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必要时可以复检。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押、封存，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进行除害处理，无法处理的，责令改变用途或销毁。”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开展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查证、复查结果，依法放行或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对查验中发现有检疫对象的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至相关部门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检查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依规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同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2.处置责任：依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移送责任：将检查决定，即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移送到有关被检查单位。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推荐方案责任：在征求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推荐方案，并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政府研究决定，上报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中成绩显著的；（三）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四）在检疫技术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贡献的；（五）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检疫机构开展工作、成绩突出的。”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推荐方案责任：在征求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推荐方案，并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政府研究决定，上报省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条件），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表彰方案，包括表彰事项、受表彰条件、如实提供真实信息的说明等。  2.组织推荐责任：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准备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按照要求对拟表彰单位和个人信息进行审核（信息真实性和是否符合条件），并公示一定期限。  4.表彰责任：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4

|  |  |
| --- | --- |
| 序 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应当组织对采伐、更新和伐区作业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发验收证明。”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方案是否合法合规，现场核实采伐伐区面积、质量等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验收，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不合格的，责令修改完善。  4.监管责任：加强林木采伐的监督，加强更新造林的成效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实施依据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科 |
| 责任事项 | 1．监测责任：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上报。  2．审查责任：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汇总，综合分析。  3．决定责任：审查后提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并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跟踪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向森林、林木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有关单位或个人须按通知书的要求和期限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监测责任：对辖区内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并总结调查和监测结果。  2．下达责任：根据森林病虫害危害程度，决定是否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  3．监督责任：监督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要求和期限除治完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 责任主体 |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是否应当采取救护措施。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决定是否救护，并组织开展救护。  4.监管责任：加强对野生动物的监督，保护野生动物免遭破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6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 |
| 实施依据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三）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六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
| 责任主体 | 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取得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后生产经营情况。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决定是否注销许可证。  4.监管责任：加强对林木生产经营的监督，规范林木生产经营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遇有紧急抢险情况，必须就地采伐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外的其它林木，不能及时办理采伐证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采伐，但组织抢救的单位事后应当将采伐情况报当地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紧急情况下采伐林木情况。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决定是否备案。  4.监管责任：加强采伐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37751 |